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63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被告 萬得昌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周泓廷

被告 黃甯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94,141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62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62,8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現金173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20、24、28、32、36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萬得昌有限公司、周泓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得昌有限公司(下稱萬得昌公司)於113年1
03 月29日邀被告周泓廷、黃甯程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60
04 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30日至116年1月30日止，
05 借款利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0.91%機動
06 計息(本件違約時指數為1.715%，合計2.625%為本件請求
07 利率)，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
08 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時，經原告於合理期間通知或
09 催告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又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未立即
10 償還，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
11 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12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嗣兩造再簽訂契據條
13 款變更契約，約定自113年7月起至114年6月按月繳息，本金
14 暫緩攤還，自114年7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其餘條款仍維
15 持原契約之約定。然被告萬得昌公司僅繳息至114年2月27
16 日，原告依約於114年4月14日函催被告於文到3日內繳清，
17 然被告收受後仍未於期限內清償，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8 又經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以被告存款中183
19 元抵銷後，被告尚積欠本金5,194,14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之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21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本件被告萬得昌有限公司、周泓廷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黃甯程對
25 原告之請求不爭執。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7 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契據變更契約、原告114
28 年4月14日催告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撥還款明
29 細查詢單、原告114年4月23日函為證。又被告黃甯程對原告
30 之請求不爭執；被告萬得昌有限公司、周泓廷經於相當時期
31 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
03 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4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07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姿儀